

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
府社福字第 0970097832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婦女權益、保障婦女安全、增進性別平等，設置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、婦女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。
 - （二）協助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切實執行婦女政策。
 - （三）提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經濟安全、保護、安置等服務之指導。
 - （四）協助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協助。
 - （五）協助指導推動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。
 - （六）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。除市長、副市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之，任期二年得連任。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、警察局、衛生局主管（首長）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。
 - 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府有關單位、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- 四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開會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- 五、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「經濟安全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健康維護」、「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」四個小組。
- 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四組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小組召集人由府外委員擔任，並分由兼任委員之市府所屬處局負責行政作業。
- 各組得視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分組會議，分組會議決議事項得提本委員會報告或討論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，並置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行政作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